

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3 座 5 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，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时间，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内外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002892

证券简称：科力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